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2025]92号

关于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沃敦”或“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聘请申港证券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申港证券接受委托作为威沃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吉泓光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凤凰村三社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何伟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 51.54%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72774
备 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辅导机构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制定辅导、整改方案并实施	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重点调查公司内控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法人治理、业务及规划、资产权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通过尽职调查形成具体的、有针对性的辅导方案，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明确整改方案。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第二阶段	理论学习与培训，辅导过程中发现问题进行诊断解决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开展辅导培训工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作，具体包括： 1、组织安排合法合规及证券市场相关知识培训：辅导小组以专题讲座形式进行培训，督促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与发行上市、规范运行有关的证券知识和法规政策。 2、组织安排会计准则及内控规范相关培训：辅导小组组织安排内控、会计准则相关专项讲座和咨询，督促公司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财务、内控等问题，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研究整改方案，并跟踪落实整改进度； 3、组织安排持股规范、信息披露相关培训：辅导小组组织安排持股规范、信息披露相关专项讲座，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讲解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制度、持股规定、履行承诺等；结合公司现状，督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制度。	
第三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1、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与辅导总结；2、申请辅导验收； 3、综合评估公司是否达到北交所上市条件； 4、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主题词：威沃敦 辅导备案 申请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